

寺廟藝術（二）

臺灣寺廟的類型與祀神

●圖・文／謝宗榮●

台灣漢人傳統的宗教信仰由於採取「社會」的習慣，以社會民，而沒有嚴格的教義與信徒組織，亦無西方制度化宗教之具有單一的教主或宗教領袖，因此廟宇便成為民間最重要的信仰中心。也由於傳統漢人文化中濃厚的神靈信仰，再加上移民墾殖等類似因素的影響，幾乎有漢人移民聚落的地方就有廟宇的建立，廟宇因此成為聚落的發展中心。因此以廟宇為核心的祭祀對象（神祇）、祭祀空間（建築物）、文物等，便成為認識台灣社會及傳統宗教信仰的最佳對象。在台灣漢人民間文化中，廟宇也因處於聚落中最重要的公共空間之地位，除了成為公共事務處理的中心之外，更因為比起其他的公共空間更具有開放性與親和性，加以建築裝飾與文物的豐富，而成為重要的休憩中心、教育中心，故台灣傳統廟宇乃有民間的藝術館與社教中心之譽。

臺灣寺廟的發展

臺灣寺廟的發展歷史隨著漢人移民聚落的開發而呈現出不同的面貌，傳統建築學者李乾朗主張將發展過程分為渡台期、農業期、商業期與綜合發展期等四個階段（李乾朗1986:12-13）。在渡台初期，由於漢人移民必須先經過險惡的海上航行過程，順利越過「黑水溝」之後方才登陸台地，即便是登陸之後又必須面對一個陌生的環境的諸般考驗，因此為了祈求生命財產的平安，乃隨身攜帶神明的香火或神像，且在定居之後即加以奉祀，在這期間雖然並不一定有較為形式化的寺廟出現，但香火的移植與傳播即成為信仰發展的基礎。漢人移民一旦在臺定居之後，即因墾殖的關係與土地有了密

切的關係，於是和農業有關的寺廟，如以五穀、瘟疫、土地等神明信仰為主者便至逐漸出現，如各地的土地祠、五穀先帝廟、王爺廟等，是所謂的農業期。

等到聚落市街發展成形之後，商業貿易開始發展，社會亦走向較為細密分工的型態時，一方面各商業團體（行郊）的同業即發起籌建屬於各行業的守護神廟宇，如遍布各傳統商業聚落的關帝廟；另一方面也因為各族群移民為了表現其族群認同意識，促進其內部的團結以對抗其他族群，故屬於族群性信仰的寺廟亦紛紛建立，如漳州人的開漳聖王廟、安溪人的清水祖師廟、潮州人的三山國王廟等等；再者也因為兩岸之間商業貿易的熱絡，海上交通頻繁，於是具有庇佑航海安全功能的神祇如媽祖、水仙尊王等受到崇奉並建廟祭祀。因此，商業期可謂是清代臺灣寺廟建設最為發達之時，許多有名的古廟也多建於這個時期。在商業期之前，由於神祇信仰在「功能」上較為單純，故多數寺廟多以供奉單一神祇為主，等到商業期發展到一個相當程度時，基於不同信眾以及不同信仰功能的需求，寺廟中的祀神也因此而逐漸增加，再加上社會關係的日益密切，使得各寺廟及其神祇信仰便在無形中被納入一個不是很嚴格的體系架構；最為明顯的就像在台南、鹿港等歷史較為悠久的傳統聚落中，各神祇之間有了所謂「神格」的高低差別，因此各寺廟也有諸如「闔府（港）廟」、「角頭廟」、「私壇」等地位上的不同，此即臺灣傳統寺廟在綜合發展期的最大特色之一。

除了以上李乾朗指出的四個時期之外，臺灣傳統寺廟在清末之後迄今亦可約略歸為兩個

時期：日據時期與六〇年代之後。日據時期在殖民政府對於臺灣漢人信仰的貶抑之下，臺灣寺廟的發展可謂是進入了一個黑暗期，許多大型公廟或被日軍所佔據，或被殖民政府所沒收，尤其在日據末期殖民政府大力推展所謂「皇民化運動」，臺灣民間除了佛教神明之外，許多神像多被以所謂「送神上天」的藉口加以強制沒收銷毀，許多民間信仰與道教廟宇也因此受到破壞。這種對於傳統廟宇破壞的情形即便是在臺灣光復初期仍然持續地發生，只是破壞的對象由日本人變為來台的「國軍」，尤其是在1949年大陸撤退之後，駐紮各地的國軍往往佔據了寺廟作為營舍，而由於對信仰的不尊重也產生對寺廟無以彌補的破壞，這種情形一直要到五〇年代之後方才改善。自六〇年代開始，由於臺灣社經環境地逐漸改善，民間經濟力量也持續地增長，因此傳統宗教信仰得到復甦的機會，而各地的寺廟也紛紛被加以大規模地修繕或重建；尤其是在九〇年代中期解嚴之後，許多新建的寺廟與大小私壇更在全臺各地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成為寺廟發展的空前熱絡景況。

由於臺灣民間信仰的神祇信仰內容十分龐雜，且各種大小、形式寺廟的數量亦十分眾多，再加上這些寺廟的發展又無一個較為明顯的架構，若要將這眾多的民間信仰神祇與寺廟加以較為貼切的分類，並非是一件容易的事，因此，下列僅就一般較為通則性的方式加以說明。

臺灣寺廟的名稱

關於臺灣寺廟在建築物規制的名稱有不下二十種之多，而這些名稱往往與寺廟的類型之間有相當程度的關連。根據傳統漢文化的祭祀行為來說，祭祀空間是作為「人間」與「超自然」之間溝通的場所，「國」與「天地」相通處稱為「殿」，「家」與「天地」相通處稱為「堂」；而祭天地之神用「壇」，祭人鬼用

「廟」，祭一姓祖先之處為「祠」，祭道教神祇者為「觀」，祭佛教神祇者為「寺」（李乾朗1986:13）。這些名稱在古代專制政治統治時期有一定的規制，不能隨便加以使用，但隨著民間信仰在臺灣的廣為發展之後，許多變遷的因素已使一般臺灣寺廟不易從名稱的不同之上來分辨其信仰的類型；但由於臺灣民間所信仰的神祇在神格上有高低方面的差別，再加上祭祀團體性質上的不同，故仍約略有所區別。

在傳統信仰文化中，寺廟名稱與主神神格的高低有相等的對應，如帝王級神明用「殿」，后、侯（王爺）級神明用「宮」，其他民間信仰神明用「祠」，佛教神明用「寺」，道教神明用「觀」等；但在臺灣民間眾多的寺廟中，除了部份歷史較為悠久且重要的寺廟之外，已較難以這些名稱上的不同看出其在體制上的差別。因此，在臺灣民間信仰中，寺廟的名稱並不是最重要的，在臺灣的寺廟建築史上，門的數目及殿堂的進數、開間數、棟架數、高度以及廟宇座向才是關鍵。神格較低的神祇若無特殊的貢獻或經追封，是不能逾級使用的，否則會被認為是不當僭越的作法；但在近代這種寺廟建築上的規制以顯得十分鬆散，尤其是近十年來重建或新建的寺廟幾乎已不遵守傳統的規制了。

臺灣寺廟慣用的名稱有十五種（李乾朗1986:15），依照寺廟數量概略估計來說，分別為宮、寺、府、殿、壇、祠、堂、廳、廟、巖、庵、觀、院、亭、館等，尤其以前面三者在民間信仰中使用得最多，而其中部份名稱有較為嚴格的用法，如寺為「佛寺」、觀為「道觀」、廟為「孔廟」或「武廟」等，大體上來說各種名稱之間仍有所區別。以下即以李乾朗所提出的內容架構為基礎分別加以說明。

◎宮

「宮」原為古時帝王后妃的居處，如北京紫禁城中的「乾清宮」、「坤寧宮」，作為祀神之處時則凡供奉神格為帝后、王爺級神祇之廟宇



1



2



3



4



5



6



7

◎ 圖片說明 ◎

1. 開漳聖王是漳州籍移民的鄉土守護神（士林芝山岩惠濟宮）。
2. 三山國王是粵東客籍移民的鄉土守護神（鹿港三山國王廟）。
3. 清水祖師是泉州安溪籍移民的鄉土守護神（艋舺清水巖）。
4. 台南孔廟為臺灣第一座祀典文廟。
5. 台南祀典武廟為臺灣第一座祀典武廟
6. 彰化元清觀主祀三官大帝，為道教廟宇。
7. 嘉義彌陀寺主祀阿彌陀佛，為佛教寺院。

可以稱宮，如主神爲保生大帝的台北「保安宮」，各地供奉天上聖母的「天后宮」與供奉玄天上帝的「武當宮」等；但在近代則成爲一般民間信仰廟宇最普遍的名稱，如主祀中壇元帥、福德正神等神祇的廟與也有稱爲「宮」的。

◎寺

「寺」在東漢以前是官方公務建築（辦公處）的稱呼，在佛教傳入中國後，東漢明帝爲佛教僧侶建立了第一座廟宇「白馬寺」，此後「寺」便成爲佛教廟宇的通稱。近代閩南、臺灣有不少原爲佛教廟宇的「寺」，由於信仰的變遷因素逐漸演變成民間信仰化的廟宇，如各地的「龍山寺」即是。雖然這些民間信仰化的「寺」與1949年以後許多大陸佛教教派來台發展所建立眾多的「佛寺」，在信仰內容以及形式上已有很大的差別；但唯一不變的是，臺灣眾多的傳統佛寺其主神幾乎全爲佛教神祇，是這些傳統佛寺與一般道教化廟宇最大的不同之處。

◎府

「府」在古代通常與「第」並稱爲「府第」，府爲官吏主持政務的處所，第則爲官吏的居所。「府」做爲廟宇的名稱在大陸地區甚爲少見，但在臺灣則常被用作供奉「王爺」的廟宇名稱，這或因爲在民間信仰的認知中，王爺通常具有奉御旨代天巡狩的欽差性質，故臺灣的王爺廟常以「代天府」爲名，如著名的「南鯤鯓代天府」又有臺灣王爺總廟之稱。

◎殿

「殿」本爲帝王處理重大政事的地方，如紫禁城中的「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等，在宗教信仰中「殿」則作爲主要祀神的場所，是廟宇建築群中最高大、最重要的主體建築物，如佛寺中的「大雄寶殿」，孔廟中的「大成殿」等。在臺灣民間信仰中，「殿」也用來

作爲廟宇中祭祀神祇的建築物單位之通稱，如前殿、正殿、拜殿、後殿等；在臺灣也有少數廟宇以「殿」爲其名稱者，但通常其主神須爲帝級神明的廟宇才可以稱「殿」，如供奉玄天上帝的「真武殿」、「北極殿」等。

◎壇

「壇」原指高築的祭臺，是古代帝王祭祀天地神祇的空間，如紫禁城中的「天壇」、「地壇」等，清代在臺灣各地曾有許多官方所建立的社稷壇、山川壇、厲壇等，但迄今皆已不存在。在道教中執行儀式法事的空間稱「壇」，如三界壇、以及建醮時的各種醮壇等，而「壇」也做爲道士主持道務之處所名稱，稱之爲「道壇」；在傳統佛教中「壇」則做爲法師說法之處（講台），故有「登壇說法」之稱，後來延用做爲僧尼進行法事之處，稱之爲「法壇」。而在近代民間信仰中一些私人所主持的祭祀空間也稱爲「壇」，或通稱「神壇」。

◎祠

「祠」原指祭祀祖先或先賢的建築物，如宗祠、祖祠、家祠以及孔廟中的崇聖祠、名宦祠等；在臺灣民間也作爲小型廟宇建築或供奉無主孤魂廟宇的名稱，如各地供奉土地公的「福德祠」、供奉五營神將的「五營祠」，以及供奉有應公、百姓公的「萬善祠」等。

◎堂

「堂」原指一組建築居中之處的「正屋」，如傳統民宅中的祖堂，在寺廟中也做爲建築物單位的稱呼，而與殿並稱爲「殿堂」。「堂」在臺灣民間廟宇中使用得很廣，原本多指傳統佛教或齋教的小型建築物，通稱爲「佛堂」，如台南報恩堂、擇賢堂等；後來也有許多民間信仰或民間教派廟宇以堂爲名的，如著名的「慈惠堂」即是。



8



12



9



10



13



11

- 8.北港朝天宮主祀天上聖母，為道教化的民間信仰廟宇。
- 9.宗祠為漢人宗族間認同的象徵（南投市張姓瑄溪宗祠）。
- 10.公廟為聚落信仰中心，東港東隆宮為東港鎮三座公廟之一。
- 11.鹿港龍山寺為鹿港八座閩港廟之一，為全鹿港鎮的公廟。
- 12.淡水鄭山寺為汀州籍移民的信仰中心兼會館，屬人群廟。
- 13.角頭廟為聚落基本生活圈「角頭」內的公廟（淡水米市福德祠）。

◎廳

「廳」為堂屋的另一種稱呼，常與「堂」並稱為「廳堂」，在臺灣一般民宅中，也作為祭祀神明祖先的處所，稱之為「祖廳」或「公媽廳」。清末時期，「廳」則成為殖民政府的行政區域名稱，如宜蘭舊名為「葛瑪蘭廳」、大台北地區為「淡水廳」等。在臺灣民間廟宇中「廳」的名稱用得極少，或有，則多作為供奉「武將」神明之用，如台南有「關帝廳」。

◎廟

「廟」在古時多指「宗廟」，如舊制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等；近代則作為一般供奉神明的建築空間之名稱，通稱為「寺廟」或「廟宇」。在臺灣由官方所建立或祭祀的廟宇，一般皆稱為「廟」，如各地的孔廟、文廟、武廟等。

◎巖

「巖」原是以山窟為寺廟或位於山崖處據險而建的佛寺，如台北的「泰山巖」、彰化花壇的「虎山巖」等。而臺灣各地供奉清水祖師的廟宇，由於其閩南的祖廟稱為「清水巖」，故信仰傳播來台之後遂將廟宇沿用「巖」的名稱，如著名的三峽「長福巖」，以及艋舺、淡水的「清水巖」等。

◎庵

「庵」原是用茅草所蓋的小屋，或因為早期僧尼所居住的小屋多有結草為之者，故轉用為僧尼供佛的小舍，後來也沿用於小型佛寺的稱呼，如各地供奉地藏王菩薩的「地藏庵」、「海會庵」等，在臺灣也將女性僧人（比丘尼）修行之地通稱為「庵」。

◎觀

「觀」本指宮殿的高大門闕，後來則專指道士修行與祀神的處所，稱之為「道觀」，如著名

的北京「白雲觀」。臺灣的道士由於多為居家的「火居道」，平時並不長住於廟宇道場中，故臺灣的道觀事實上已多無道士居住修行，而僅成為單純的道教廟宇，如彰化「元清觀」，且以「觀」為名稱的道教廟宇在臺灣已十分罕見。

◎院

「院」在古代稱為「官廨」，後轉用為書院、寺院的名稱，在臺灣「院」除各地清代所設的書院之外，多用於佛教寺廟、齋堂，且多專供作僧尼、居士修行之清淨之地，故常位於遠離城鎮聚落的山林之中，如各地的禪院、淨業院等。

◎亭

「亭」在傳統建築中原為只有屋頂樑柱而無牆壁門窗的建築，是一種中介性質的建築物，常與「軒」並稱為「亭軒」而常被建於庭園、郊野，其目的多在供人休息乘涼之用，後來也沿用為佛教廟宇的名稱，如澎湖馬公的「觀音亭」。

◎館

「館」原為客舍，近代也將宏偉的建築物稱為「館」，如旅館、博物館、圖書館等。「館」在古代常做為客旅寄居之處或同鄉會的公務、住宿建築，早期在臺灣由於各祖籍移民為了聯繫同鄉情誼，常建立會館作為聯絡之處，由於各同籍移民將供奉迎自祖籍地的守護神奉祀在會館之中，故後來多成為族群性質的寺廟，如艋舺、鹿港、台南等地皆有「金門館」，為金門同鄉所建立的寺廟，主祀金門守護神「蘇府王爺」。

◎其他

除了上述十五種較為常見的寺廟名稱之外，另外尚可見到的名稱有軒、閣、樓、園、社、公厝、寮、福地，但大都非大陸原有的寺



14



16



15



17



18

14. 天上聖母的挾侍神爲千里眼、順風耳。
15. 玉皇大帝爲漢人民間信仰的至上神（彰化南瑤宮）。
16. 三官大帝民間俗稱三界公，在民間信仰中地位僅次於玉皇大帝（台南三官廟）。
17. 神農大帝爲農業神兼醫藥神（三義五穀宮）。
18. 註生娘娘爲主宰生育之神（台南大天后宮）。

廟名稱，而是在臺灣因地制宜，配合寄放神像或香火的屋宇之型態而取的。此外，近代由大陸來臺發展的佛教寺院因多建於山區，故也多有將其道場以「山」為名者，如高雄著名的「佛光山」、金山的「法鼓山」、埔里的「中台山」等。

臺灣寺廟的類型

臺灣寺廟的類型可由其信仰的屬性以及信仰範圍兩方面來加以區分。就信仰屬性來說，主要是指由信仰教派上的差異所形成的不同，如佛教、道教、儒教、民間教派、民間信仰等；而就信仰範圍來說，則是指由信仰者的人群屬性來加以區分者，而這種類型的區分多出現在民間信仰廟宇之中，尤其是隨著各祖籍移民群在臺灣的定居以及聚落的形成而對於廟宇的類型也有信仰人群與祭祀圈範圍上的差異，如官建寺廟、人群廟、閩港廟、角頭（庄頭）廟等。

一般官祀廟宇、典型的佛道教廟宇，以及民間教派廟宇等，由於較不具濃厚的「地方性」色彩，因此通常只有規模大小的不同而並無祭祀圈的範圍或等級區分的問題。但民間信仰廟宇在臺灣的數量最多，分佈也最廣，於是便有因為信徒人群屬性的不同、或信仰影響範圍的大小而有不同的類型，這些類型一般大略可區分為：公廟、私壇等兩大類，其中公廟部份則又因其規模、性質等的差異，而有閩港（閩澎）廟、聯境廟、角頭（庄頭）廟、人群廟等數種，以及地位介於公廟與私廟之間的宗族廟。

◆依照宗教性質區分

◎道教廟宇

在大陸地區一般將道教廟宇稱為「觀」，在臺灣漢人社會中，由於道教常與一般具有濃厚巫術性質的民間信仰混合，而為數眾多的道教化民間信仰廟宇在向官方立案時，也多將寺廟

以道教會團體的名義登記，因此信仰內容較為單純而具典型化的道教廟宇在臺灣數量不多；再加上臺灣的道士多為居家的「火居道」而自行設壇執業，較少如大陸北方式專供道士修行的道觀，故臺灣的道教廟宇便與民間信仰廟宇一樣，多偏重視神祇的奉祀，較具典型者如台北木柵的「指南宮」、宜蘭梅花湖畔的「三清宮」、舊彰化縣城內的「元清觀」等。

◎佛教廟宇

佛教自東漢時傳入中原之後由於受道教及朝廷的支持，故一開始即有較具規模的發展，而其寺廟建築的規制也較具規模，一些大型的寺廟由於通常被建於風光優美的山川之間，故佛寺也常成為著名的名勝古蹟。一般較具規模的佛教寺廟中，通常都具有山門、天王殿、大雄寶殿、藥師殿、觀音殿、廂房、鐘鼓樓、佛塔等單體建築物，形成一組空間完整、動線優美的建築組群。臺灣早期的大型佛教寺廟常建於聚落邊緣附近，規模也都相當完整，兼具有宮殿式建築的格局以及閩南式建築的精巧裝飾，如艋舺與鹿港的「龍山寺」、台南府城的「開元寺」與「法華寺」等，是早期佛寺的代表；但由於信仰的變遷，這些早期佛寺後來多已民間信仰化，與1949年之後大陸佛教來台所建立的佛寺之間已有明顯的區隔。而這些近代所建立的佛寺多位於山區之處，且其建築多偏向於北方式風格，裝飾較為單純。

◎民間教派與民間信仰廟宇

在臺灣眾多的寺廟中，除了部份佛教與道教廟宇之外，多數為混合佛道儒等信仰的民間信仰廟宇，廟宇的祀神與信仰內容也最為龐雜，廟宇建築的形式也十分多樣化。這類民間信仰廟宇多為傳統漢人社會的公共祭祀中心（社廟），並由地方信徒代表組成祭祀組織，在早年也多為漢人傳統聚落的發展基礎，其信徒或遍及整個聚落，或屬於一個生活圈（角頭），



19



20

19.城隍爺為陰間司法神（台北府城隍廟）。

20.五營元帥以中壇元帥李哪吒為主帥，屬軍事神，廟宇通常供奉於偏殿稱為內五營（台北府城隍廟）。

而廟宇除了本身的信仰功能之外，亦成為社區處理公眾事務的中心，更成為社區的認同標誌。

至於傳統漢人宗教信仰中的民間教派，它們比民間信仰有較為嚴格並形成獨立體系的宗教組織，其宗教意識亦較為強烈，如早期的「龍華齋教」、「慈惠堂」，以及近代發展的「儒宗神教」、由大陸來台的「一貫道」等。民間教派的廟宇很難從外觀上與一般民間信仰廟宇有較為明顯的區分，通常只能由其信仰者加以區別。民間教派的信徒的來源是不限於特定地域者，而民間信仰廟宇雖然有許多香火較盛者亦擁有來自各地的信眾，但其祭祀組織通常由一定地域範圍內的信徒所組成。

◎宗族祠堂

源於儒家思想傳統的祖先崇拜一向是漢人社會中重要的信仰，因此，為了表現飲水思源的情感以及家族之間的團結象徵，各姓氏族群皆會設立一處公共的祭祀中心，用以祭祀列祖列宗。同姓宗族所共同祭祀祖先的建築一般稱為「宗祠」或「祠堂」，也有稱為「家廟」的，如金門地區。而在臺灣漢人社會中，由於早期各姓氏族人之間較無地域的區隔，各家族之中的成員也較為分散，較無如大陸地區的大型同姓聚落；因此即在各家戶中獨立設有祭祀祖先的「公廳」，而在公廳之中也常將鄉土神明一起加以奉祀，但較為大的族群仍會獨立設立一處宗祠，用以定期處理宗族性的祭祀事務與宗族公共事務，故宗祠在臺灣漢人社會中亦相當發達，但其建築的規模一般都較為簡單，甚至與一般合院式民宅無異。

◆依照建廟者區分

◎官建廟宇

即官方所建立或祭祀的廟宇，一般皆稱為「廟」，如各地的孔廟、文廟、武廟、城隍廟

等，這些廟宇的建立通常因行政單位層級的不同而有等級之分，如縣級以上才有孔廟、武廟的設立，而城隍廟亦有縣城隍、府城隍、省城隍、都城隍等級的差別。臺灣傳統官建廟宇形式與一般寺廟差異不大，但多偏向北方殿堂式廟宇的格局，其中以孔廟規模最為壯觀，如台北、彰化、台南的孔廟，迄今多仍有官方定期舉行祭孔大典，其建築物也列入重要的古蹟。另外，清代在臺灣也有許多由行政首長為名義所設立的「壇」，官方也每年定期在這些壇中進行祭祀活動，以祈求地方上的平安，如傳統府會地區的「社稷壇」、「山川壇」、「厲壇」等，但這些由官方所設的壇今天都已不存在。

◎ 民建廟宇

臺灣民建廟宇的數量在傳統寺廟中佔了絕大多數，一般可分為公建（募建）與私建兩類，其中又以由公眾募款所建的各類型公廟居多，這些公廟也多為一般的民間信仰廟宇，因其信徒分布範圍的不同而有固定的地域性祭祀組織，祭祀事務得由全體信眾共同參與，所有經費也來自於信徒的捐獻，而在早期祭典活動的支出甚至以「收丁錢」方式由每戶中來募集。在眾多公廟中亦可因其信仰範圍或信眾族群（祖籍）的不同，而有所謂角頭廟、閩港（澎）廟、聯境廟、人群廟等區分。至於宗族廟由於其信眾為較為特定的姓氏宗族，可以視為是規模較大、較無嚴格組織的宗祠，其地位則介於公廟與私廟之間。

* 公廟

在臺灣傳統漢人社會中，公廟是一個村莊的共同祭祀中心，廟宇事務通常由公共組織體制（如頭家爐主、祭祀公業、管理人、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等）所掌理，所有祭祀行為幾乎都是由村民們所共同參與的。在傳統習俗中公廟的經費來源除了接受捐獻之外，主要是靠收「丁口錢（燈錢）」，而不同於一般私壇主要

是靠「辦法事」（解厄、除煞等）的方式，因此每遇有公廟的慶典活動，如神明聖誕、重大法會等，幾乎都是整個村落總動員的時候。此外，每遇有較大的事件時，村中的頭人、要人們也會聚集於公廟商討，在神明面前取得決議也可表示具有公信力，故公廟除了是村落的信仰中心外，通常也是村落的公共事務處理中心；公廟因為其規模以及祭祀人群上的不同，而有角頭廟、閩港廟、人群廟等區分。在民間信仰文化的變遷現象中，廟宇的類型並非一成不變的，有時角頭廟與宗族廟可因為信仰圈或祭祀圈的擴大而成為閩港廟或人群廟，而閩港廟宇人群廟則有可能因為信仰影響力的減弱而成為角頭廟。

・ 角頭（庄頭）廟

「角頭」或「庄頭」是指在傳統聚落中被自然分割出的、較為獨立的「生活圈」而言。「角頭」為都會聚落的生活圈，而在台南府城地區則被稱為「境」；「庄」則為鄉村聚落的生活圈，在澎湖則稱為「社」。因此「角頭（庄頭）廟」顧名思義即指某一生活圈內信徒所共同建立、而可代表生活圈整體的信仰中心的廟宇。故角頭（庄頭）廟的信仰（信徒）範圍較少超出生活圈之外，這也構成了一個獨立的祭祀圈，如各地的土地廟即是典型的角頭（庄頭）廟。

・ 閩港（澎）廟、聯境廟

「閩港廟」一詞源自於古老的鹿港街鎮聚落，亦即指全港（聚落）共同供奉祭祀的廟宇，其信仰、信徒分布以及影響力遍及聚落範圍、甚至超出了範圍，一般是與角頭廟相對來說的。另外，澎湖的公廟稱為「閩澎廟」，而舊台南府城的公廟稱為「聯境廟」，即是只由數個「境」聯合祭祀的大型公廟，是各地在稱呼上的差異。

· 人群廟

所謂「人群廟」在閩南原指同一區域（籍貫）共同供奉的廟宇，在臺灣因為移民社會的關係，演變成爲共同祖籍（方言）移民所共同供奉的廟宇，這類廟宇有個共同特色，亦即主祀各祖籍的「鄉土神」，這些鄉土神也成爲信徒的「守護神」，最著名的有潮州客家人的「三山國王廟」、泉州安溪人的「清水祖師廟」等。

* 私壇（廟）

私壇是相對於公廟而言的，是祭祀事務概由個人所掌理的祭祀場所，如道士所主持的道壇，以及民間最常見的由巫覡、信徒等所主持的神壇。其經濟來源除了接受外界捐獻之外，主要是靠「辦法事」（解厄、除煞等）等方式。

* 宗族廟

某一姓氏、族人所共同建立的廟宇，所供奉祭祀的對象通常爲各姓氏所崇拜的宗族神或祖先神；如鹿港泉籍郭姓人士供奉郭子儀、郭洪福爲宗族神，並建立「保安宮」成爲宗族廟。

宗祠祭祀是中國傳統文化中，儒家禮儀的主流之一，一般爲單一共同姓氏的子孫所奉祀，其廟宇類型地位則介於公廟與私壇之間。少數較具規模的宗祠則發展成宗族廟，除了祖先的祭祀之外，甚至也有宗族（氏族）神的供奉；在地方上宗族廟有時也會因爲信仰人群的變化，而成爲地方的公廟。

臺灣的神祇祭祀

漢民族傳統宗教信仰就崇拜對象來看是一種「泛靈信仰」，崇拜的對象十分龐雜，《周禮·春官·大宗伯下》載：「以冬至日，致天神人鬼，以夏至日，致地示物魅，以禋國之凶荒，民之札喪。」即是將祭祀的對象區分爲「天神、地祇、人鬼、物魅」等四類。「天神」是指日月星辰等天象，「地示（祇）」是指土地

與山川河嶽，「人鬼」是指鬼靈與祖先，而「物魅」則是指人以外的生物（甚至包括無生物），因長壽或修練而成精魅者。（呂理政1992:9-10）就崇拜的屬性來說，則可歸納爲「自然崇拜、鬼靈崇拜、庶物崇拜」等三種（阮昌銳1990:40），而這些崇拜的對象也成爲宗教信仰中的祭祀對象。

當漢人在臺灣開發初期，寺廟中所供奉的神祇多爲單一的主祀神，頂多再加上左右挾祀神而成爲三尊，但隨著聚落的發展與信徒的增加，基於信仰功能的需求，寺廟中所奉祀的神明也隨之增加，而在各神明之間便有了主從或主客之別；並且也根據古代的君權政體結構，依據神祇的神格加以系統化，使眾神祇之間也有了所謂的社會組織。臺灣民間信仰所崇祀的神祇其數量與類型相當繁雜，祀神在廟宇中可依其「主從地位」的不同而分爲主祀神（主神）、從祀神、同祀神、寄祀神等四大類；又可依神祇的「職能管轄」而有至上神、行政神、司法神、守護神、宗族神等的區別。

◆ 神祇地位

臺灣民間神祇，由於一般信仰心理的需求，不論是廟宇中所供奉的或是家中所供奉的，都不只是單一的神祇信奉，因此由於奉祀地位（重要性）的不同，而有主祀神、從祀神、同祀神、寄祀神等不同。

◎ 主祀神（主神）

臺灣民間一般祭祀空間（祠廟）爲了滿足信徒需要，一般都會供奉多種神祇，主要的祭祀對象稱爲「主祀神」。主祀神不一定是單一的神祇，有時可以是三位如三世佛、三山國王，也有五位如五府千歲者，甚至多至七位者如七府王爺、七星娘娘等；這些神祇地位通常是相同的，也有少數主神群是具有「兄弟」或「姊妹」性質的則以其中一位爲代表，如「三奶夫人」以「臨水夫人」爲代表、鹿港「蘇府王爺」

以「蘇大王爺」為代表。

◎從祀神

從祀之中又可分為「配偶、配祀、挾祀、分身、隸祀」等。「配偶」神為主神的配偶，如城隍夫人、王爺夫人、土地婆；「配祀」是與主神有特定關係的屬神，如城隍的文武判官、范謝將軍，媽祖的千里眼、順風耳等；「挾祀」指供於主神兩側的侍神，如佛祖旁的文殊、普賢菩薩，觀音大士的善才、龍女，王爺神的劍童、印童等；「分身」則是將同一主神的數尊神像並祀於神龕或神案上，如媽祖有大媽、二媽、三媽或是鎮殿媽、爐主媽、進香媽等之分；「隸祀」是指不同主神所共同有的屬神，如各寺廟的門神、佛寺的護法神等。

◎同祀神

同祀神的神祇與主神並無宗教上從屬或其他的關係，其神格地位可以與主神相當或是更高者，如主神為媽祖的廟宇一般同祀觀音佛祖、玉皇大帝（天公）；主神為觀音佛祖則同祀釋迦佛祖、媽祖等。早期臺灣的寺廟祭祀的神祇較為單純，但隨著當代信仰的蓬勃發展，為了順應信徒的需求，寺廟中的同祀神也愈來愈多，有時甚至多達數十種，讓人眼花撩亂、辨識極為不易。

◎寄祀神

寄祀神是指與主神有「來往」而來廟中「作客」的神祇，或是民眾自行供奉的、廟宇拆除廢棄的、流轉無主的等，暫時供奉在寺廟中的神祇；這類神祇有時也被民間稱之為「客仔神」。

◆神祇職司

傳統臺灣宗教信仰的神祇，其組織職能是以中國古代「君權政體」為藍本所建構的，其職司可概略分為文武兩部。「文部」神祇一般

有中央行政神、地方行政神、幽界行政神等三個系統；而「武部」神祇則有神軍、司法等兩大系統。

◎至上（至尊）神

通常是指玉皇大帝（天公），在民間宗教信仰體系中，玉皇大帝是天界地位最高的神祇，不僅掌管天界文武兩部眾神，其權力也擴及陰陽兩界的人鬼等，是天地萬物的主宰；一般臺灣民間認為，玉皇大帝是沒有固定形象的，而以三官大帝（三界公）為其代表。

◎行政神

早時民間宗教信仰在玉皇大帝與三官大帝以下的諸神都有其特定的「執掌」或「管轄」的地域，這些負有專職的神祇也就是行政神；而行政神又可因其職司的不同區分為中央行政神、地方行政神與幽界（冥界）行政神三大系統。

中央行政神如文昌帝君掌理文學功名、中壇元帥（三太子）掌理軍隊、水仙尊王與媽祖為航海之神、保生大帝為醫藥之神、註生娘娘掌理生育……等等，有時也發展為守護各行各業的「行業神」，地方行政神主要是指因祖籍區域不同所特別信奉的神祇，如漳州人信奉開漳聖王、安溪人信奉清水祖師或保儀尊王、潮州客家人信奉三山國王等，這些源自於祖籍地的信仰也隨著閩粵移民的來台而帶來臺灣各地，成為各祖籍移民後代的「守護神」，以及掌理地方司法的城隍、境主公、土地公等「地方司法神」；幽界行政神則掌理幽界的事務，如民間熟悉的酆都大帝或幽冥教主（地藏王）所總管的十殿閻羅等，專門審理死後人的功過。

◎軍事神

軍事神及「武部眾神」系統，是指中央行政神，掌理軍務的軍務神之外的職司軍事的武部眾神，有以三十六天罡所組成的「天兵」系

統與以七十二地煞所組成的「地兵」系統，主要以王爺及其所領導的「五營神兵」系統為主。「五營」又可分為「大五營」與「小五營」，大五營是中營「李靖」以及東、西、南、北營；小五營即是民間熟知的，以中營中壇元帥、東營張聖者、西營劉聖者、南營蕭聖者、北營連聖者等組成的五營神兵，亦即民間信仰「安五營（豎五營）」儀式中的五營系統。武部眾神的最高統帥亦為玉皇大帝。

◎司法神

專司律法的神祇，亦即武部眾神中的神警系統，是民間信仰諸神中的警察神，最著名的城隍爺即為司法神，負責掌管「陰間」事務，在民間信仰中陰間是介於明界與幽界之間，也就是人間與地獄的连接處，負責緝拿鬼魂並作初級審判，民間相信人死後都必先來城隍廟報到。另外東嶽大帝、境主公也被視為司法神，至於幽冥教主、十殿閻羅等雖為幽界行政神，但由於負有審判之職司，也有將之歸為司法神之列的。

◎宗族（祖先）神

宗族神是指單一宗族姓氏所祭祀的神祇，一般都供奉於各姓氏的宗祠內，而成為個別姓氏宗族的守護神，如姓楊的拜楊戩、姓李的拜老子、姓鄭的拜鄭成功、鹿港姓施的拜施琅……等。

◎其他

另外也有一些沒有明確職司的神祇，如一些由小說（如封神榜）或民間傳說人物（如李勇）等所衍成的神祇，與瘟神、有應公等，也被歸為雜神。其中瘟神與有應公是臺灣民間信仰中較為特殊且為數眾多的崇拜對象，臺灣的瘟神多稱為「王爺」，有五瘟神、十二瘟神……等不同的系統，瘟神原本是來人間「施瘟疫」的，後來卻逐漸演變為地方的守護者，現代以來民間仍保有「送王船」以送瘟神的習俗，也

成為臺灣西南海岸一帶特殊的信仰現象。

有應公則是「有祀」而享有香火的孤魂野鬼（厲鬼），是民間信仰中數目最多、內容最龐雜的祭祀對象，其名稱很多，如百姓公、大眾爺、萬善爺、水流公……等，其來源有路倒病死的、水流淹死的、戰亂（械鬥）而死的、凶禍而死的、或是無主墳墓的枯骨等，民間為避免這些孤魂野鬼作祟而將其枯骨收殮埋葬，並立祠加以祭祀便成為特殊的有應公崇拜。🙏

（本文作者係國立藝術學院傳統藝術研究所碩士、民俗藝術研究者）

◎參考書目◎

李亦園

1992 文化圖像（上、下）；台北：允晨文化公司。

李乾朗

1979 台灣建築史；台北：雄獅圖書公司。

李豐楙、謝宗榮、李秀娥

1998 藝文資源調查作業參考手冊—信仰節俗類；台北：行政院文建會。

呂理政

1992 傳統信仰與現代社會；台北：稻鄉出版社。

阮昌銳

1990 中國民間宗教之研究；台北：臺灣省立博物館。

董芳苑

1996 探討臺灣民間信仰；台北：常民文化公司。

劉枝萬

1983 臺灣民間信仰論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